

人大国发院十大核心产品系列

政 策 简 报

2024年4月 第8期 总第169期

金融强国的实现路径与建设重点

吴晓求



—— 中国人民大学 ——
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RUC

人大国发院简介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简称“人大国发院”）是中国人民大学集全校之力重点打造的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现任理事长为学校党委书记张东刚教授，现任院长兼首席专家为校长林尚立教授。2015年人大国发院入选全国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并入选全球智库百强，2018年初在“中国大学智库机构百强排行榜”中名列第一。

人大国发院积极打造“小平台、大网络，跨学科、重交叉，促创新、高产出”的高端智库平台，围绕经济治理与经济发展、政治治理与法治建设、社会治理与社会创新、公共外交与国际关系四大研究领域，汇聚全校一流学科优质资源，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对中国面临的各类重大社会经济政治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人大国发院以“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的引领者”为目标，以“国家战略、全球视野、决策咨询、舆论引导”为使命，扎根中国大地，坚守国家战略，秉承时代使命，致力于建设成为“最懂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智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立德楼11层

网站：<http://NADS.ruc.edu.cn>



人大国发院微信

作者简介

吴晓求,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兼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等。主要研究方向为证券投资理论与方法、资本市场投资银行、现代金融理论特别是资本市场理论等。

欢迎媒体摘发、转载或采访。

媒体热线: 张雯婷; 办公电话: 010-62510291

主办: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首批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单位之一)

主编: 刘青

编辑部主任: 邹静娴

本期责编: 邹静娴 张雯婷

摘要

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金融得到了巨大发展，衍生出庞大的金融资源。现在，为了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中国必须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国家建设和民族复兴提供有力支撑。建设金融强国，必须提炼出金融强国的共性内涵：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具体来看，市场化是满足多元化金融需求的关键，需要进行结构性改革和金融创新；法治化是金融强国的基石，需要完善法治和契约精神来维护金融活动的正常运行；国际化是实现金融强国的要求，既要推动人民币成为可自由交易的国际货币，又要推进金融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的开放。最后，资本市场作为现代金融体系的枢纽，意味着资本市场是金融强国建设的重心，因此中国也需认真思考如何完善资本市场的建设。

一、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

改革开放之初，中国的金融资源非常贫瘠，然而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拥有了庞大而丰富的金融资源，尤其是资本市场，无论是在制度、规模、结构，还是在功能和国际影响力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革。现在，中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征程。在此过程中，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为实现这一任务，中国必须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中国金融发展的战略目标已经明确：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客观地讲，建设金融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更加艰难、更加宏伟的目标。迄今为止，在世界上被国际社会认可的金融强国只有两个，分别是过去的英国和今天的美国，中国有望成为世界上第三个金融强国。为了真正实现这个目标，不仅要充分了解当今中国的国情，更要深刻理解何谓“金融强国”。因为只有理解了金融强国目标的内涵，才能结合中国的现状制定出实事求是、行之有效的发展路径。

二、金融强国的共性内涵

中国在建设金融强国的过程中，既要关注个性，更要体现共性。一方面，从个性来看，中国的金融强国之路有鲜明特征。具体而言，有两点比较重要：一是特别强调金融的普惠性。目前中国正在通过科技创新以及金融的结构性改革来实现普惠金融，逐渐满足越来越多的

弱势群体的金融需求；二是不断推动金融的数字化。实际上，科技金融包含了数字金融。此外，中国还在不断探索绿色金融和养老金融。另一方面，金融强国不是自我定义的，而是必须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认可，因此必须体现出共性。目前来看，金融强国的共性内涵主要包括三点：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

（一）金融强国的市场化特点

现代社会对金融的需求正在趋向多元化和多样化，而市场化已成为满足这些需求的必要条件。现代金融体系的建设首要目标就是实现高度市场化，这意味着只有通过金融市场的不断创新和改革、提高金融业态的多样性以及促进金融功能的多元化，才能达到高质量地服务实体经济的目的，从而提高金融效率，并满足日趋多样化的社会金融需求。实践表明，市场化改革才是化解风险、推动经济发展的最好机制，而市场化改革的本质就是创新。市场化改革不仅能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还能满足个人和投资者在财富管理上的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这些需求变得更加多元，传统金融模式已经难以应对，必须依靠创新来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以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与此同时，金融监管要跟上金融创新步伐，核心目的是防范风险外溢和金融危机的产生，既不能对风险视而不见，也不应过于夸大其负面影响。对于监管层来说，关键在于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风险过后保证金融市场的再生能力，形成有效的风险收敛机制。

（二）金融强国的法治化特点

金融强国的金融是法治化的金融，所以法治、契约精神和透明度

是金融强国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首先，金融交易的本质是契约交易，内含着对完善的法治的需求。金融强国既要有内生性资本的信任，更要有外生性资本的信心，而投资者的信任和信心正来自一个国家完善的法治。因此，完善的法治是金融强国赖以形成的基石，是一个国家成为金融强国的前提。

其次，完善的法治会衍生出高度的社会契约精神。社会的正常运行须靠契约精神来维系，不仅如此，在金融高度发达的社会中，契约精神更是维护金融活动正常运行的保障。考虑到政府的因素，在此必须指出：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是制度而不是政策。作为金融强国，应充分相信制度的力量，具体表现为：政策不可以随心变化，规则不可以随意调整。所以中国必须制定一个基于现代市场经济原则的制度体系，发挥制度的引领作用。

最后，金融强国的金融是现代金融，而现代金融的基石和核心是资本市场，并由此衍生出金融强国的另一个特征，即透明度。在资本市场上，没有透明度就没有公平交易；在金融市场中，透明度也是保证金融交易公平的基础。

（三）金融强国的国际化特点

金融的开放和国际化是实现金融强国目标的必经之路。当前，中国为了实现金融国际化应具备两大标志：

第一，人民币必须成为可自由交易的国际货币，这是金融国际化的第一个标志。为此，中国应审时度势，坚定不移地推进人民币自由交易的改革，实现资本项目下的跨境资本流动。如果无法实现这一点，

金融强国的目标就会遇阻。

第二，金融国际化的另一个标志就是金融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的开放，以至形成全球新的金融中心。英国曾是全球金融中心，美国也长期占据此地位。中国资本市场以沪深交易所为代表，其目标是成为全球金融中心，核心功能是作为人民币计价资产交易和财富管理中心，推动人民币计价资产成为全球投资者必须配置的重要资产。

综上所述，金融强国有三点至关重要，即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然而，中国虽然已经是一个规模庞大的金融大国，但是与金融强国的目标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其中最根本的差距是中国金融的市场化程度不够、法治化还有待完善，以至于竞争力不足、功能相对单一、国际化程度较低。

三、以资本市场为重点建设金融强国

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确定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强调了必须深入思考中国向金融强国迈进的路径设计，并且还明确提出了要发挥资本市场作为现代金融体系枢纽的功能，这意味着建设金融强国要以资本市场为重点。

为了更好地建设中国资本市场，必须首先了解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具体表现场景：一是资本市场有市场化融资、资产定价、引导资金合理流动，还有财富管理的功能。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来自资本市场的资产应该逐步成为全社会重要的金融资产；二是资本市场是中国金融体系国际化的重要载体。金融强国的实现在一定意义上代表着中国资本市场将逐步成为全球重要的财富管理中心，

因为这有利于支持人民币国际化，为人民币国际化提供关键支撑与资金回流机制。反之，没有母国强大的资本市场，人民币国际化很难走远、走实。

实际上，资本市场若要有效承担以上两大场景中的枢纽功能，就必须是信息透明、流动性强、成长性好的财富管理市场，这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必经之路。然而，尽管中国资本市场有了长足发展，但是距离金融强国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理念上的差距。传统的理念中，资本市场只是一个融资的市场，然而如果只将其定位于融资的市场，这个市场将很难成长。所以必须树立起“资本市场不只是融资市场，而是财富管理和投资市场”的理念。有了这个理念，政策、制度、规则就会由重融资转向重投资。所谓保护投资者利益，必须从理念转型开始，并且资本市场中现行的制度、政策、规则也都应该是有利于融资者的。

二是制度设计上的差距。目前，大多数人对资本市场的理解还过于简单和表象化，对注册制的理解也是不深刻、不全面的，制度设计是错位的、有重大漏洞的。所以，中国必须进行切实的制度改革，必须从融资市场向投资市场转型。具体来说，中国应当聚焦市场供给端进行制度改革，包括注册制下的 IPO、减持规则、退市制度和对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的法律处罚等方面。无论如何，未来的改革都需要勇气和战略眼光，还需要深厚的理论基础，所以中国必须辨明现状、洞察趋势。

供稿：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所有权利保留。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此文稿时，应当获得作者同意。如果您想了解人大国发院其他研究报告，请访问 <http://nads.ruc.edu.cn/zkcg/zcjb/index.htm>